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9执字第70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1198号。

法定代表人：曲峰，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李伊江，男，汉族，

被执行人：陶红，女，

被执行人：祁永权，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与被执行人陶红、祁永权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证处于2013年12月2日作出的(2013)米证字第021970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及2016年5月12日作出的(2016)米证执字第184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确定被执行人陶红、祁永权向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偿还借款本金283764.91元。被执行人陶红、祁永权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于2017年4月5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本案的执行标的为283764.91元。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被执行人陶红在向申请执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贷款时将其名下位于米东区古牧地西路337号1栋2单元301室住宅一套办理了抵押登记。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证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被执行人陶红逾期未还款，本院于2017年5月25日向被执行人陶红直接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请求本院委托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陶红名下位于米东区古牧地西路337号1栋2单元301室用以偿还案款283764.91元。

本院认为，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陶红名下位于米东区古牧地西路337号1栋2单元301室（证号：2013410085）的房屋进行评估、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徐文忠
审 判 员 孙德胜
代理审判员 邓伟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唐晶晶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